

華光

郭敖◎主编

NEW
CONCEPT

第十六届
新概念作文
获奖者作品精选范本

B卷

朝華出版社

NEW
CONCEPT

第十六届
新概念作文
获奖者作品精选范本

B卷

宝光

郭敖〇主编

朝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荣光 : 第十六届新概念作文获奖者作品精选范本. B 卷 / 郭敖主编. —

北京:朝华出版社,2014.2

ISBN 978 - 7 - 5054 - 3660 - 2

I . ①荣… II . ①郭… III . ①作文 - 中学 - 选集 IV . ①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023931 号

荣光 : 第十六届新概念作文获奖者作品精选范本. B 卷

主 编 郭 敖

编 委 张米尔 王匡敏

选题策划 杨 彬 王 磊 梁 惠

责任编辑 张世昌

责任印制 张文东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订购电话 (010)68413840 68996050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联系版权 j-yn@163. com

网 址 www. blossompress. com. cn

印 刷 北京和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装 别 平

书 号 ISBN 978 - 7 - 5054 - 3660 - 2

定 价 26.80 元

C

目 录 contents

Chapter 双城夏日

- 温度/城市夜盲/003
- 单车夏天/侧脸/008
- 烟花不暖，眼泪微灼/绛木汐/015
- 江城子/云上小孩/022
- 座中人/不日远游/028
- 背驰/猫妖/038

Chapter 时间若雨

- 你若成雨/邱墨奇/047
- 蝉鸣少年与恋桃镇/秀伟君/055
- 一个凡人的最后时刻/石梓元/064
- 时光深处的风筝/倪国欣/068
- 舌尖上的秘密/徐岳林/070
- 迟到的雪/云上小孩/078

Chapter 沉默的猫

- 她的猫/琚峰/099
- 望君安/项若诗/103
- 小丑/徐敏乔/111
- 总有温暖长得过时光/邱墨奇/117
- 狗命/姜羽桐/133
- 坠落/林浩文/142

Chapter 爱的岛屿

- 岛屿/云上小孩/153
- 豌豆街往事/不日远游/157
- 填涂/张恒立/167
- 农夫的爱情/石梓元/173
- 前女友/琚峰/178
- 晴天雨天/侧脸/184

Chapter 少年的梦

- 腊梅/林浩文/193
- 赵三小姐/姜羽桐/201
- 不曾见过海洋/项若诗/217
- 酒话/李荣琦/225
- 命不久矣/胡子尧/228
- 失恋女本纪/云上小孩/236

H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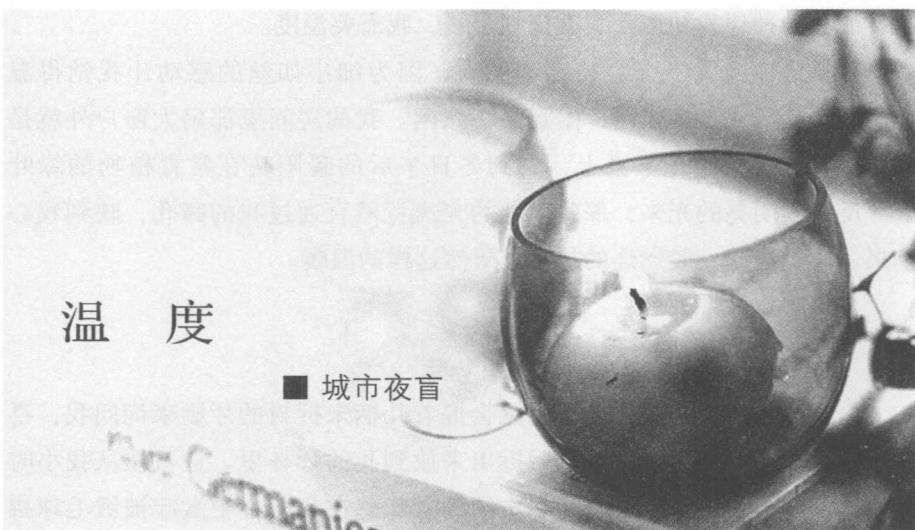
L

O



Chapter 双城夏日

温度 城市夜盲 今
单车夏天 侧脸 今
烟花不暖， 眼泪微灼 绛木汐 今
江城子 云上小孩 今
座中人 不日远游 今
背驰 猫妖 今



温 度

■ 城市夜盲

★ 1

这一年的冬日似乎多了许多红围巾。行走时我看到那些从身边拂过的红色，感觉心尖上扬起一种浅淡而长久的温暖。风大的时候围巾舞起，比火苗还要更加伸展些，更加真实些。当那些行人走远时我像透过千万层的玻璃，真诚地凝望那一抹模糊的红色消失在视野里。我总能在这样的温暖里享受自己的存在，这样的城市有这样的温度，而我是这个城市里拥有温度的幸运儿。

我的意识中真正概念上的寒冷，是当冷意从身上的每一寸肌肤侵入，刺得我麻木却不自主颤抖的时候。就算是在夏日也会有这样的时刻。有一回我明明中暑却坐在空调房里，胃里泛起无法抑制的恶心，我一个人不知道该怎么办，于是越来越冷，手脚冰凉得像刚刚出了冰窖一般。我蜷在被窝里发抖，最后坐起来跌跌撞撞地冲进卫生间，吐得天昏地暗。有时候我站在人群中，就算是最熟悉的人，我也不知道该往哪一边去，失去归属感终于产生了被遗弃感，我立在原地开始打寒战，然后摆出一个笑脸对空气说，真是冷啊。

如此种种让我知道，我太依赖温暖，我需要温度。

我就这样成了一个容易感动的人，因为细小如丝的感动让我觉得温暖。而感动织成了一张网，温暖是一张网。我的房间里那扇大窗户外就是阳台，我拄着脸倚在书桌上，看到冬日午后的暖阳映在常青植物的绿叶上，反射出明亮的光来，那些散乱的光斑竟然直通过我的瞳孔，映到我心里来。心上扬起一股燃烧的热度，果然这样的温暖。

★ 2

定期更换牙刷的时候，妈妈总会握着几柄未拆封的牙刷来询问我，喜欢哪一款，喜欢哪个颜色，然后拆出来放到我的牙杯里。这习惯从我小时开始就没有变过，演习过这么多次的场景却总在我的心中激起被绒毛球拂过般暖洋洋的感动。爱我的人们不一定会完全了解我的喜好，但是他们愿意知道，而且一直在这样努力着，这本身就是一件让人幸福的事情。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像我一样依赖温暖，可是我想让大家体会到这种温暖和无与伦比的幸福感。

我喜欢写明信片和写信，因而生出了对漂亮字体和意境图片的喜爱。白纸黑字呈现出的是一种安稳的情绪，而那些充满意境的图片将色彩、美景和游离的情感拴在一块，并打了个漂亮的蝴蝶结。我可以花上一整天单纯为了写得漂亮而写字并乐此不疲，也可以花上一个下午在银杏树林里挑几片我喜欢的落叶，洗净后夹进某一本笔记中。然而今年却留了个遗憾，直到枝头寂寞我也没有去拾叶子，缓过神来时落叶都已经被校工扫净。

期末整理东西的时候，我从教室的抽屉里翻出了五盒明信片，大多都已不完整。我开始回忆我把那些明信片都在什么时候交给了什么人，在圣诞节、新年或者大家的生日。记得最清楚的是所有人接过明信片时的笑容，或许是真诚或许仅仅是出于礼貌，但我觉得自己似乎做了一件美好的事，一件能让大家温暖的事。而更为欣喜的是收到大家的回复时，有些人仅仅用几行字就让我流泪到难以自己，还有些人的文字让我暖了整整一冬。我蹲在房间里，从桌下的储物箱中拿出了那个盛满信与明信片的盒子，单手托有些沉，但敲一敲的声音饱满得像熟透了的核桃。

我很满意。出门单肩包，脚踏自行车，背着浅色的双肩包拿着牛仔衣，我像一个刚刚从学校毕业的大学生一样。

★ 3

我喜欢在没有人的地方把自行车骑得很快，双腿在脚踏上高频率地画弧以致出现了酸痛感，然后车身带着欢呼的我从车道上一闪而过。有那么一刹那我会觉得自己像追风者，拥有比时间还要迅疾的速度。然而回过头去，一路已经都是时间的痕迹。但是哪怕是已经过去，都还有不散的余热啊！

寝室的开水房在夜晚的时候常常是热气弥漫。狭小的空间里有时会排起长队，大家在用开水瓶、水桶、热水袋把这份温度带回各自的房间去，在等待的时候陌生的面庞或许会交换一个笑脸，再嘱咐上一句热水不多了。我站在白色的雾气里，嗅到水汽带着点粗糙感的味道，突然觉得恍如隔世。那么多个相似的夜晚，我在用相同的方式度过。我有点心痛，盖好手中的热水袋，隔着妈妈亲手缝制的套袋，感受到被软化过的不再那么激烈的温度，又在一瞬间沉静下来。这个套袋是小时候盖过的毯子上剪下来的，它曾经在我熟睡的夜里将我包裹，而现在依然默默陪伴着我。很多东西就是这样悄无声息不留痕迹，但是却美好只如初见，因为它们的温柔软化了时间。

这何尝不是一种剔透的幸福。

这股沉静便蓦然地翻滚起来，成了淹没我的温暖。在这里我似乎在太平洋最温暖的水域，享受着这整个世界的安然。

★ 4

我很喜欢自己的一件牛仔衣外套，拿起来的时候会有纽扣碰撞的清脆声音。颜色不亮又不至于暗沉。那天我穿着它背着浅色的双肩包拿上相机在城市里游走，觉得自己在一瞬间成了一个对这儿完全陌生的旅人。繁华的商业街上许多新店开张，全是我不知道的名字，橱窗都很敞亮，海报与招牌上贴出新品上市的消息；在这个太过温暖的冬季，轻薄的春装在模特

身上呈现出美好的样子。塑料模特的五官很模糊，我单记得了那些似乎在纯白舞台上旋转的单衣。新区的新街新得仿佛另外一个世界，甜品店、酒吧、酒坊、DIY屋，电影城楼上新开的陶艺馆，还有我没有腾出时间去的城市博物馆，看起来都是那么新鲜干净的颜色，那么直、那么长的街道，两侧都是我不曾预料的惊喜。但是在回程的路上，我还是回到了我常去的老街买了一碗豆花，加热过含到嘴里时会化开而又不是浆糊那样稠糊的口感，清清爽爽的，甜而光滑。

我住在老城区，印象里老城区是个年过六旬的老人。虽然还没有完全地衰老，节奏却也慢慢迟缓了，但是这种迟缓是一种温和。偶尔在夜晚十一时多，楼下还会传来卖馄饨的流动车骑过时敲梆的笃笃声，到楼下买上一碗的时候，揭开锅盖那一瞬间迷糊双眼的氤氲热气，夹杂着馄饨的香味足以填饱整个长夜和梦。就是在过年烟火最疯狂的时间，清晨我都没有再被爆竹声吵醒，醒来时打开阳台的门，似乎可以闻到从新区那边乘风而来的烟火尽兴燃烧的味道。在一夜的狂欢之后早晨的城市显出初生婴儿的恬静。我翻看着相机中拍下的城市的剪影，忽然觉得就这样守着心里的一份温度又何尝不好。

我还是喜欢我的老城，我喜欢留恋。留恋里总是有感动，而感动是那么温暖。

★ 5

我的书桌上有一个高30厘米左右的埃菲尔铁塔模型，全身是偏黄的铜绿色，有些像相片特效里的哥特风的色调，我觉得它很精致，就像我一直想要游历欧洲的念想一样。我喜欢看欧洲的摄影集，牧场上那些金发碧眼、穿着民族服装的姑娘的笑容，就像阿尔卑斯山脉上雪地上的阳光；小伙子们都有的高鼻梁和含情的笑眼，像穿过了普罗旺斯薰衣草田的微拂的暖风；街道上写着“café”的木质招牌弥漫着咖啡豆与面包黄油的香气；教堂的尖顶突兀地让我看到四月的雷雨和水塘边穿黑衣骑马独行的人。我想着有一天我会走遍这些地方，然后让它们成为我独一无二的记忆。我会把洗出来的照片串成一线悬在房间里，只要一踏进这片天地，记忆就是让

人安神的药。

铁塔后面就是我最喜欢的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系列作品，旁边是张爱玲的系列作品。朋友感慨，我喜欢的作家在两个大洲，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民族，跨越了个太平洋。我听来觉得有趣。我愿意去记忆加西亚·马尔克斯书中长而拗口的人名，因为在不经意中我会被哪一些文字袭中心脏；我愿意挑灯去读张爱玲的文章，因为她的文字那么绮丽，像从深不可测的天幕降临的北极极光。他们那么不同，但是他们都让我觉得奇异，他们都让我感到温暖。

文字本来就是这样特别的东西，它驻在人的心里。从心脏生出的东西总是那样艳丽，它们是灵魂末梢上绽放的玫瑰。而我能让这些玫瑰绽放，我的温度是它们的养料。这不再是纯粹的相守，而是相守之后的同行。

★ End

一年四季我都习惯随身带着保温杯喝热水，从喉咙暖到胃里暖到心里，再缓缓吐出一口热气来。在江边迎着冬日清晨的凛冽晨风时我想，无论再怎样坚硬的外壳都抵不过心里满满的温度，那是给人最好的保护。做一个有温度的温柔的人，在温柔的城市里经历温柔的事，我就把这认作一生中最为温暖的部分。

你好。我对著空荡的江面轻声道。

转过身去之后，我把衣领拉高，嗅到衣服上熟悉的阳光肆意迷散的香。

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单车夏天。品出把忘却的快乐。

单车夏天

■ 侧 脸

“单程，我想和你说件事。”

我碾了碾脚，艰难地转动身子，在和车上的其他人挤成合照之前挣扎着转过头对站在我身边的单程说。

车上的人随着公交车摇摇晃晃，不时因为碰撞而发出一些低沉却恰好可以听见的抱怨声。

单程就是在这样的抱怨声中潇洒地转过头对我笑了笑，随即把食指放在嘴边示意我不要说话，然后把头转回去继续看着坐在倒数第三排靠窗位置的田七。看到我阴晴不定的脸，坐在最后一排靠窗位置的李驰举起手里的相机对准我按下快门，站在我旁边的一个穿着校服的女生红着脸假装不经意地拨开盖住眼睛的刘海。放下相机的李驰挑着眉毛对我摆出一脸的坏笑，露出两颗洁白的虎牙。

窗外边的景色在不断后退，像是被按了快退的电影一般。

这辆老旧的公交车载着我们，摇摇晃晃走向远方，我的脚随着公车的颠簸一上一下地踩在单程的脚上。

本来在一个星期之前，我们还一边哼着小调一边悠哉游哉骑着单车，非常文艺地穿过林荫穿过山岗，让夏天的风扬起我们的衣角，然后在经过被挤成罐头的公车时回眸对车里的人微微一笑。事实上，在这之前我们一

直是这么做的。但在一个星期之前，一碗面条改变了我们之前的生活轨迹。

故事是这样开头的。那是一个星期前炎热的一天。声声唧唧高昂的知了把炎热的夏天拖得更为冗长。单车车轮碾过炙热的沥青水泥路面时会被烫得发出轻微的呻吟。每一个行人都皱着眉头然后把额头上的汗珠轻轻抹去，只有冷饮店老板的笑容像太阳般灿烂。

此时的我正和单程还有李驰坐在路边的一家知名的面店里狼吞虎咽着。热腾腾的热气升起来模糊了单程的眼镜片，他飘逸的刘海被夏天的风吹拂着，时而飘过脸颊，时而落进碗里。一片狼藉过后，他居然在没有和我们猜拳的情况下主动付了钱，然后转过头无比潇洒地摘下眼镜用眯成一条线的眼睛看着一脸惊讶的我和李驰说：“从明天开始我们挤公车吧。”

随后，他便叼着牙签走出了小店。他那飘逸的刘海依旧在风中飘扬，让我想起一身披风的本色英雄小马哥。他走得淡定从容，留给我们一个慷慨的背影，深藏功与名。

单程和李驰是我中学阶段最好的朋友。单程的成绩一直很好，而我的成绩一直像坐公交一样上下颠簸着。刚上高中时我和单程的成绩不相上下，只是到了后来我不负众望地被他甩出了两条街；到进入尖子班时，我们已经形成了两级分化，每每考试成绩一出来，总能在成绩单前三个位置找到单程，而我的成绩也相对稳定，一般看我的排名就知道班上有多少人。

单程除了成绩好之外，还会人模人样地唱一口动听的歌，拉一手动听的小提琴，用赵本山的话说，这孩子一身的音乐“细菌”。我想这些天赋得归功于他学艺术出身的妈妈，但美中不足的是，单程的情商一直用“狗刨式”浮沉在人均水平上下。

他给女孩子的情书是我写的，送给女孩子的礼物是我挑选的，甚至有一次一个倾慕他才华的女孩子在漆黑安静的操场羞答答对他说“我冷”时，脑袋抽筋的他居然叫那女孩子围着操场跑几圈。原因是跑步可以

热身。

然后，呃，然后就没有然后了。

每次当我一本正经地和单程讨论这个问题时，他就会暧昧地勾过我的肩膀，然后把不忍直视的头发凑近对我说：“知道我为什么没有女孩子主动搭讪吗？还不是因为你一天到晚厚颜无耻地黏着我。”

而就在单程勾着我肩膀和我有说有笑时，不远处的李驰用单反相机摄下了这一幕。

然后我们就这样充满硝烟的氛围下认识了。

李驰是个文艺青年，除了脖子上时常挂着文艺青年必备神器单反相机之外，还长了一张五官明朗清晰精致的脸，外搭写得一手温暖清新的文字。

李驰是文科生，经常会拿着单反相机到处跑，拍人拍车拍云，文艺气息浓厚得呛鼻。但是和我们混熟了之后，他会有意无意地跟在我们后面利用错位拍出我们各种暧昧的照片，威胁我们包下他一餐又一餐午饭。

再到后来，我们发现李驰其实和田七在同一个尖子班。田七的本名叫田琪，她很喜欢笑，每当笑起来总能看到一排整齐洁白的牙齿，于是我们便把她和牙膏广告扯上了关系。田七是学校广播站主持人，当第一次在校园广播里听到田七的声音时，单程就对我说：“我觉得她的笑容会很好看。”而当单程第二次在颁奖台上听到田七的名字，看到一个笑靥如花的女孩子接过证书后，便有了开头这一幕。

田七所在的文科楼和我们理科楼中间隔着一块大草坪，两楼相向，犹如尼姑庵对着和尚庙。有时候我们去找李驰时也会说：“李驰施主，你给老衲出来一下。”

我们在公车上颠簸了接近一个月，有一天从公车上下来之后，单程一脸严肃地对我和李驰说：“要不以后你们骑车吧，这一次我想自己试一下。”认识那么久，第一次听他说女孩子时能从他眼里看到闪闪烁烁的坚定。

第二天，单程问李驰要了田七的联系方式，一个人坐上了老旧的公交车，踏上了坐车如坐船的追求道路。而我和李驰重新找回了脚踏实地的安

全感。

《老男孩》里肖大宝为了班花燃尽了梦想又被雨水浇灭了激情，而《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女孩》里柯景腾却因为沈佳宜沸腾了整个青春。

我不知道那条弯曲的颠簸的道路会把生活延伸到什么地方去。

很多个大家在灯光下埋头奋笔疾书的晚修，单城都在纸上来来回回描画着什么，学校、候车厅、小食街、宠物店。几个名词之间用不同颜色的笔联系在一起，这是田七回家的必经之路。好几次他还禁不住笑出声来。我突然变得有些担心，担心那辆颠簸在道路上的老旧公车从此一去不复返。我不知道我是要把他拉回来成为过独木桥的百万雄师的一员，还是继续眼睁睁地看他快乐地走在属于他的羊肠小道上。

可是，这个想法姗姗来迟。

两个月之后的某一个晚上，我和李驰看到单程骑着他的自行车向我们走过来，而单车后座坐着笑靥如花的田七。

我和李驰对视着好久没有说话，当我们反应过来想说点什么时单程已骑着单车渐行渐远。

接下来的日子开始变得忙碌起来，似乎每个人都在擦枪装弹准备应付即将来到的模拟大考。

当我和李驰在每天早上喝着牛奶，穿过氤氲的早晨，看到灯光下单程的空位时总会想，要是在以前此时的单程一定会坐在座位上咬着面包记单词，最后小声责怪我和李驰的懒惰。最后三个人在相互挖苦中开始一天疲惫而充实的学习。

我怀念那样的日子，李驰也是，但是我不知道单程是不是。

他最开始是在课堂上迟到，然后是打瞌睡，再到后来干脆缺席晚修。

于是我就多了一个任务，那就是每当单程缺席时我就要想办法来应付值日老师。随着单程缺席次数越来越频繁，而我用的理由也从头疼到咽喉肿痛再到感冒发烧，最后实在忍不住了我和单程说你下次再不来我就和班主任说你来大姨妈了。而单程也只是拍拍我的肩膀甩甩手笑着对我说：“没事，下次模拟考我考好点就是。”

公车越行越远。

紫光

有时候我会八卦地问单程说你们在一起时都做什么了。大多数时单程会摆摆手笑着对我说大人之间的事小孩子别管。我一时语塞，只好把自己重新扔进泛黄的卷子里。而单程继续埋头用不同颜色的笔在买来的城市地图上描绘出各种不同的路线。笔尖在纸上画出的沙沙沙声音一点一点落进我心里。

第二次模拟考试来临之前，单程的心情变得很不好，他第一次和田七发生了矛盾。当我问起他们的事时，单程只是对我摇摇头叫我不要理。

很快第二次模拟考试的号角吹响。我破天荒地挤出了倒数十名的位置。至于单程，他曾和我说模拟考试会考好点。

他食言了。

三年来，单程头一次掉出班级前十名。

我记得李驰曾和我说过以前他视文字如神圣，文字不应该和金钱扯上关系，于是他坚决不投稿，因此还和一些朋友在这个问题上发生过争吵。后来，他明白了。其实他一样可以写他喜欢的东西，然后赚稿费去那些他向往的远方或者去看某些让他魂牵梦绕的人，世界上并不只是只有黑与白，也可以有灰色。而我本以为单程的事也应该有一个中间解决方法。

成绩出来的第三天。一封匿名信件出现在班主任的办公抽屉里，当天晚上班主任和单程还有单程的妈妈在办公室说了一晚修的话。

第四天，第五天，单城没有出现在学校。

我和李驰都没有给单程发短信或者打电话，相处那么久，我们了解彼此的性格，假如他不想让你找到他，就算打再多的电话发再多短信也收不到他的回复。

模拟考试之后半个月，我收到了他寄给我的明信片。他一个人踏上了远方的列车。我突然想起以前我们三个人曾说过，如果有一天我们不想再过这样的生活了，我们就背上行囊去想去的地方，等回来了就过新的生活。末了，李驰还悠悠地说一定要坐火车去，因为这样比较文艺。

天气逐渐凉快起来了，我踩着夏天的尾巴走在校园里，好几次我看到田七一个人抱着书本低着头走过。长发散在风里，像是扬开了的时光。我习惯性地转过头说：“你看田七在那儿。”突然发现身边已经是空荡荡的。

单程离开不久，李驰和我也开始忙碌起各自的生活，除了约好晚上下课后一起回去之外就没有其他的交集。而我也逐渐习惯了没有人说“我懒惰”的日子，也习惯了身边空出的位置。墙壁上开始挂出血红色的倒计时，空气里多了份紧张。

以前的三剑客，现在的独行侠。

当我还沉浸在感叹时，单程回来了。他没有我想象中的憔悴，相反地，他把头发剪得很短，看上去更显得精神。

回来之后的单程变得像之前那样努力，三个人还是最早来到教室，一切都好像回到以前，但是事实上我却觉得李驰和单程的身上都蒙上了一层雾。

我一直想不明白，直到有一天我匆匆忙忙地问李驰借相机为班上的人留影时，才发现他的相机里满满当当的都是田七的照片。从她的背影到她的侧脸再到她的每一个笑容。

我好像找到了我们之间的隔阂。晚自修之后我把李驰约到操场，那个曾承载了我们三年欢笑与汗水的地方，那个每当我们不开心时总会想起的地方。

“我想匿名信应该是你写的吧。”我把相机推到李驰怀里说。

李驰看着我，嘴巴张了张，但是没有说话。

信确实是他写的。要不是有人看到之后和我说，我也不知道。

单程从黑暗里朝我们走过来，我看不见李驰的脸色，但是我猜它会像纸张一样白。

单程走到李驰面前说：“我觉得我们之间有些事需要用男人的方式去解决。”

在我还没有把“你们是想要猜拳吗”这句话说出口时，单程已经把李驰按倒在地。在我反应过来时，他们已经扭打在一起。当我想要过去把他们拉开时，田七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走出来拉住了我，她说：“让他们打吧，那么多年兄弟，有分寸的，打不伤人。”

我定了定神，朝正躺在地上的李驰努努嘴说：“匿名信是他写的。”田七看了我一眼然后点点头说：“我知道啊，其实，一开始我喜欢的是李